

行政处罚决定书

(峨建决字〔2026〕20号)

四川创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6年7月27日对四川创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的国家税务总局峨边彝族自治县税务局新街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已完工，未办理《建筑垃圾产生核准证》，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案调查。经调查，四川创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施工单位，于2024年10月21日在峨边彝族自治县已开工建设国家税务总局峨边彝族自治县税务局新街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未办理《建筑垃圾产生核准证》，擅自处置建筑垃圾。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的规定。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减轻处罚情形。

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给予警告并罚款9000元（大写：玖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银行（账号：223891011040001000000001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 乐山市市中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峨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27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罚地点： _____

年 月 日

当事人确认及签收（签名或者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